武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总表

2023年版

武强县权责清单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五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总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共5类 、433项)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 注** |
|  | **一、行政处罚** | **共357项** |  |
|  |  | 对个人独资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伪造营业执照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法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或者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逾期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外国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违反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发布广告的；违法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发布烟草广告的；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广告内容违反《广告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广告内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广告代言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违反《广告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发布广告的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经营者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销售种畜禽有畜牧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注册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商标代理机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违反规定，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违反《人民币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违反《金银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违反《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违反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擅自设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制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违反有关规定使用特殊标志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违法使用他人特殊标志行为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擅自出版法规汇编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发布广告有关规定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发布广告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发布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发布药品广告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经营者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使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违反《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拍卖企业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环保要求民用燃烧炉具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经营者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以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行为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单位或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经营者进行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经营者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有《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对组织策划传销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有《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对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有《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对参加传销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直销员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当事人违反《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规定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违反《河北省民用品维修业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的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的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的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的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企业未依法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法办理重新审查手续，或者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法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或者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或者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认证机构超范围、未按程序、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认证机构拒绝提供认证服务，或者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认证机构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认证机构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或者向不符合要求的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或者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或者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使用无计量检定合格印、证计量器具，或者使用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检定不合格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或者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验的机构伪造检验数据的、违反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等系列计量技术规范进行计量检验的、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开展计量检验的、擅自将检验结果及有关材料对外泄露的、利用检验结果参与有偿活动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生产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的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收购商品的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集市主办者未将计量器具登记造册，使用禁止记录器具，未设置公平秤等行为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经营者违反规定不接受强制检定的或者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以及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的或者未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作为结算依据以及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或者估量计费的或者现场交易未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的或者有异议未重新操作计量过程和显示量值的或者定量包装违反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登记造册、备案、强检的计量器具的或者计量器具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书或者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以及燃油加油机未经法定检定合格投入使用的或者燃油加油机需维修没有报修以及法定检定合格而投入使用的或者使用非法定或者废除的计量单位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成品油贸易的或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计量器具以及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适应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弄虚作假的或者未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未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量值零售成品油，估量计费的或者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超过允差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经营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或者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或者未配备与角膜接触镜佩戴业务相适应的彦科技梁检测设备的或者出具的计量数据不准确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或者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或者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或者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或者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以及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等行为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情形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或者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或者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或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或者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未标注产品材料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或者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或者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生产者或进口商应当标注统一的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未按照《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二章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器具，并保持其计量准确；定量包装商品未在包装上标明内装商品净含量，生产者未将商品标识在当地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或者供水、供电、供气和供热的经营者，未按照用户、消费者使用的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进行结算；经营者在农副产品收购和农业生产资料销售过程中，未正确使用计量器具进行交易和评定等级；大宗物料交易未按照国家以及省规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和结算；经营者销售商品量的实际值与结算值不一致等的或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生商品量、服务量短缺的，销售者未给用户、消费者补足缺量或者赔偿损失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擅自处理、转移被依法封存、扣押的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生产的不同种类的商品以及同一种类但不同规格或者不同包装的商品，未编制不同的商品项目代码并报省人民政府技术监督部门备案；不符合国家有关商品条码方面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或者将注册的商品条码转让、租赁或者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擅自启用已注销和终止使用的商品条码，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商品条码，在商品包装或标签上以条码形式标识组织机构代码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印制商品条码未执行有关商品条码的国家标准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委托人不能出具证书或者证明印刷企业承接其印刷业务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不按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收购棉花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不按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工棉花的或者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加工设备加工棉花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违法销售棉花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违法承储棉花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棉花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毛绒纤维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不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收购毛绒纤维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违法加工毛绒纤维的或者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加工毛绒纤维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违法销售毛绒纤维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违法储备毛绒纤维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隐匿、转移、损毁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违反《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食品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食品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食品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食品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违法行为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拒绝提供、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信息；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证据和其他拒绝、阻碍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应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广告发布者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拒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食盐质量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未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逾期未改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生产、销售假药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生产、销售劣药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五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七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资质审核、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进口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拒不配合召回药品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报告化妆品新原料使用和安全情况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在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未协助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实施产品召回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化妆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化妆品技术审评机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和负责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的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技术审评、不良反应监测、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检验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临床试验申办者开展临床试验未经备案的、临床试验申办者未经批准开展对人体具有较高风险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单位和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检验工作的人员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经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二、行政强制** | **共26项** |  |
|  |  |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可能灭失、被隐匿的有关设施、设备、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予以查封，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予以扣押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予以封存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毛绒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涉嫌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予以查封、扣押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涉嫌非法生产、销售的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予以查封、扣押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查封或者扣押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予以查封、扣押，对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予以查封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进行封存，对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予以封存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予以查封扣押，对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予以查封，对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予以扣押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予以查封、扣押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予以查封、扣押，对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予以查封，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予以查封、扣押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予以查封、扣押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扣押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扣押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三、行政裁决** | **共1项** |  |
|  |  |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四、行政检查** | **共39项** |  |
|  |  | 对登记注册事项的监督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收费的监督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直销行为的监督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传销行为的监督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广告行为的监督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棉花经营者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活动监督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的监督抽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高耗能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情况的监督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食品生产者的监督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食品销售的监督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餐饮服务的监督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市场质量安全的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特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商品量计量的监督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能效标识计量的监督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水效标识计量的监督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能源计量的监督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法定计量单位使用的监督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标准实施监督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监督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侵犯特殊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药品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对市场主体涉嫌违反《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五、其他类** | **共10项** |  |
|  |  | 对食品安全的抽样检验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商标、专利侵权赔偿纠纷调解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专利纠纷调解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特殊标志侵权赔偿纠纷调解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奥林匹克标志侵权赔偿纠纷调解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家用汽车产品三包责任争议调解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计量纠纷调解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农业机械产品三包责任纠纷调解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农业机械维修质量争议调解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消费者权益争议调解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